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都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石景山首钢68号)

二、参会人员

1.201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有关议题

1.公司章程(修改);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3.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5.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1)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2)独立董事;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股东本人持身份证代表股东出席并授权委托他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和9月17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计投票除外)	100
1	公司章程(修改)	1.00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00
3	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3.00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4.00
5	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5.1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5.01
5.11	(2)选举邱银磊为公司董事	5.02
5.2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6.01
6	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6.1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7.01
6.2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7.02
6.3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7.03

议案1-4项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